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

茲聲明本人_____ (姓名) 獲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_____ 學年度 _____ 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(以下簡稱本補助)，其
中有關本補助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
補助」行政契約書」第十五條規定：「……………應於期限屆滿後 30
日內返國」，因 _____
(請詳述原因)，無法如期返國，請同意以此聲明書作為未能如期
返臺報到之替代文件。

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電話：(宅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住址：_____

聲明人 _____ (簽名)

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